MAY022024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644125 日期：2024年5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拟在商业地板行业经营，其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已证明申请人符合基础签证分类资格，但其不值得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行使对工作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首先，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已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k)(2)规定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的意见。特别是，申请人证明其在专业领域至少获得五年逐步晋升工作经验的证据存在缺陷。每封信均由同一人撰写，包含其职务名称及其在各实体工作的年限。缺陷包括：(1) 每封信均缺乏对其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2) 信件的撰写人是各组织的会计师，而非其前雇主或培训者；以及(3) 信件未包含撰写人的地址。8 C.F.R. § 204.5(g)的规定要求包含这些要素。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与该要求相关的有利认定。

在审查整个记录后，我们采纳并确认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NIW资格的最终裁定，并附加以下评论。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的惯例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Edwards v. US Att'y Gen., 97 F.4th 725, 734 (11th Cir. 2024)（加入

每一个其他美国巡回上诉法院的立场，裁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个别化考虑”）。

最终，申请人提议创办一家商业地板企业，在那里他将雇用美国工人。但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的企业管理能力或方法在某种程度上不同于或优于美国已经可用和使用的能力或方法。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其“保持竞争力的战略和先进方法”的全球或国家影响，或他“为[其]公司提供的产品引入多样性和质量”的更广泛影响。Dhanasar裁决设想“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93 (AAO 2016)。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拟议事业将在多大程度上惠及美国，或它将如何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而Dhanasar先例要求如此。

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拟议事业的益处不会远远超出申请人公司、其员工或其客户的认定提出异议。尽管上诉试图反驳该认定，但申请人依赖运营效率、质量控制、成本管理及其知识转移，远不足以表明该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其创业精神的影响类型及由此产生的经济益处是增量性的，未达到值得豁免工作要求的水平。记录中缺乏表明申请人的事业将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其声称贡献的迹象，因此也缺乏表明其事业将产生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而非增量或名义影响的证据。行业的名义增长不足以满足Dhanasar框架下的国家重要性要求。Id. at 889-90。

根据支持信和申请人的商业经验，他似乎可以在美国成为一名成功的企业主，但这不是Dhanasar裁决在其第一项要件下为值得豁免工作要求所要求的。申请人必须证明拟议事业将“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Id. at 893）并且具有“更广泛的影响”（Id. at 889）。此类事业可能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Id. at 889），“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Id. at 890），或具有推进和影响美国战略利益的潜力（Id. at 892）。最终，当我们评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时，我们着眼于说明其实际拟议工作的“潜在预期影响”的证据。Id. at 889。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